

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 事 意 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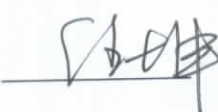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- 1、 同意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- 2、 同意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；

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和方式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市场化原则，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最佳配置，可实现利益最大化。此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毛卫民 
宋 蓉 
任 坤 

2015 年 4 月 24 日